



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155

内部编号：YBZCQXZB-2022-0562

项目名称：宜宾市屏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批)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屏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二、 总 则                 | 13 |
| (一) 适用范围               | 13 |
| (二) 有关定义               | 13 |
|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13 |
|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3 |
|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3 |
| 三、 招标文件                | 15 |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 |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6 |
| 四、 投标文件                | 16 |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6 |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 17 |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 17 |
|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17 |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7 |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八) 投标保证金              | 19 |
|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9 |
|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20 |
|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1 |
|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
| 五、 开标和中标               | 22 |
| (一) 开标                 | 22 |
| (二) 开标程序               | 23 |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 24 |
| (四) 中标结果               | 24 |
| (五) 中标通知书              | 24 |

|  |    |
|--|----|
|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 24 |
| (一) 签订合同 .....                               | 24 |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 25 |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 25 |
| (四) 补充合同 .....                               | 25 |
| (五) 合同公告备案 .....                             | 25 |
|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 26 |
| (七) 履行合同 .....                               | 26 |
| (八) 验收 .....                                 | 26 |
|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26 |
| 七、 投标纪律要求 .....                              | 26 |
| 八、 其他 .....                                  | 27 |
|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7 |
|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                    | 27 |
|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                            | 27 |
|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 28 |
| (五) 保密 .....                                 | 28 |
| (六) 回避 .....                                 | 28 |
| (七) 解释说明 .....                               | 29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4 |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35 |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36 |
|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37 |
|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38 |
|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39 |
|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40 |
|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 41 |
|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 42 |
|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   | 43 |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一、 投标函 .....                                 | 43 |
|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                             | 48 |

|  |    |
|--|----|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50 |
| 四、 开标一览表 .....                               | 51 |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52 |
| 六、 商务应答表 .....                               | 53 |
|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 54 |
|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                           | 55 |
|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56 |
| 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 57 |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58 |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 59 |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 60 |
| 十一、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                        | 61 |
| 十二、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                       | 62 |
|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63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64 |
|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64 |
|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64 |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64 |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66 |
|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6 |
| 二、 审查程序 .....                                | 69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70 |
| 一、 项目概况 .....                                | 70 |
| 二、 采购标的 .....                                | 70 |
| 三、 技术要求 .....                                | 71 |
| 四、 ★商务要求 .....                               | 93 |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                           | 93 |
| (二) 付款方式 .....                               | 94 |
| (三) 包装和运输 .....                              | 94 |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 95 |
| (五) 保险 .....                                 | 96 |
|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                          | 96 |
| (七) 其他要求 .....                               | 96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98 |

|   |     |
|---|-----|
| 一、 总则 .....   | 98  |
| 二、 评标方法 .....   | 98  |
| 三、 评标程序 .....   | 98  |
|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  | 102 |
| 五、 复核 .....   | 105 |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06 |
| 七、 出具评标报告 .....   | 107 |
| 八、 废标 .....   | 107 |
| 九、 定标 .....   | 108 |
|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 109 |
|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 109 |
|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 110 |
|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                                    | 110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112 |
| 第九章 附件 .....  | 130 |
|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                             | 130 |
|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 131 |
|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 133 |
| 附件四：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138 |
| 附件五：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143 |
|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 | 148 |
| 附件七：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 15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屏山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宜宾市屏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155

二、项目名称：宜宾市屏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批)

三、资金来源：根据屏山县财政局下达的《屏山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51152922210200000691[2022]00261，进口产品审核编号：宜财采进审(2022)17 号]，该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26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16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4.26 万元，品目编码：A032007，品目名称：医用内窥镜。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医疗仪器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2 个包，每个包各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提升医院综合服务水平。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二包：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第一包：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5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线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4.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注：采购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 十二、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 十三、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屏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541407588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

项目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电子邮件：scqzxzbyb0831@qq.com

**新冠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出入我单位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投标人，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管理。

②投标人若未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或健康码异常或未按我单位属地防疫要求提供核酸阴性报告而被拒绝进入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③因当前新冠疫情形势不稳定，我单位属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可能动态调整，请各投标人在前往我单位之前及时关注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并做好出行准备。

④咨询电话：四川乾新(0831-2200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50.26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16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4.26 万元。  |
| 2  |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br>(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第一包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15 万元<br>(2) 本项目第二包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9.06 万元。<br>(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5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本项目第二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包采购本国货物。<br>(2) 本项目第一包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br>(3)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br>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成交，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参与报价和成交。<br>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br>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br>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竞争范围                 | 公开竞争  |
| 10 | 合同定价方式<br>(实质性要求)    | 固定总价  |
| 11 | 合同分包、转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 12 | 联合体投标<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有效期<br>(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5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br>(实质性要求)                |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br>(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 16 | 现场考察、标前<br>答疑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br>(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br>(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br>(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br>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r>1) <b>定义：</b>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2)适用情形:</b></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p> <p><b>3)执行方式:</b></p> <p>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b>1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b></p> <p>1)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 第一包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包含单一产品和成套产品)的, 不适用上述规定。</b></p>  |
| 20 | 品牌或者投标人(如涉及)            | <p>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投标人,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投标人, 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p>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 投标人应对照第六章采购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在评审判断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 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如所投产品名称虽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但其响应的技术指标等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 投标人应单独提供说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第九章附件四、五。</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b>注: 第一包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包含单一产品和成套产品)的, 不适用上述规定。</b></p> |
| 22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       |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性要求)                |   |
| 23 |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 24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br>联系人: 华运梅<br>联系电话: 0831-3663193<br>地址: 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   |
| 26 | 招标代理<br>服务费         | (1)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包为人民币54624元(人民币),第二包为人民币23814元(人民币)。<br>(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br>(3)账户信息<br>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西区支行<br>银行账号:2314 0118 0900 0055 062  |
| 27 | 履约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br>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br>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br>注:<br>(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br>(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br>(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
| 28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 <p>(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p>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30 | 投标人询问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胡强</p> <p>联系电话：0831-2200151</p> <p>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p> <p>邮编：644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
| 31 | 投标人质疑 |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胡强<br/>联系电话：0831-2200151<br/>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br/>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br>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2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屏山县财政局<br>联系电话：0831-5705226<br>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市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br>邮编：645350<br>注：①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投标人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 |
| 33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胡强<br>联系电话：0831-2200151   |
| 34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娜<br>联系电话：0831-3663933   |
| 35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胡强<br>联系电话：0831-2200151   |
| 36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7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屏山县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椎间孔镜手术系统，第二包：麻醉机，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

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使用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

####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3. 为加强**线下标**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

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 中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投标人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ybqx3663193@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

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 验收**

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其他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第 \_\_\_\_\_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第一、二包：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第一包：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

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8.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章第一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十、制造商家授权书(仅适用于第一包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总价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1   |      |         | 小写：<br><br>大写：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产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类别         | 职务<br>(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一、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二包：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第一包：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投标人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

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三)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第一、二包: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第一包：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屏山县人民医院拟对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项目(第 6 批)进行采购。

### 二、采购标的

#### 第一包：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手术显微镜                 | 是      | 1  | 台  | 工业   |
| 2  | 输尿管镜 A                | 是      | 1  | 把  | 工业   |
| 3  | 输尿管镜 B                | 是      | 2  | 把  | 工业   |
| 4  |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 是      | 1  | 套  | 工业   |
| 5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是      | 1  | 台  | 工业   |
| 6  | <b>椎间孔镜手术系统(核心产品)</b> | 是      | 1  | 套  | 工业   |

#### 第二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 1  | 台  | 工业   |
| 2  | 光子治疗仪            | 2  | 台  | 工业   |
| 3  | 白内障套包            | 2  | 个  | 工业   |
| 4  | 鼻内镜              | 2  | 台  | 工业   |
| 5  | 耳内镜              | 2  | 台  | 工业   |
| 6  | 鼻腔手术切割器          | 2  | 套  | 工业   |
| 7  | 鼻内镜手术器械包         | 2  | 个  | 工业   |
| 8  | 裂隙灯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 9  | 检眼镜              | 2  | 台  | 工业   |
| 10 | 检耳镜              | 2  | 台  | 工业   |
| 11 | 颅脑手术头架           | 1  | 套  | 工业   |
| 12 | 显微神经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工业   |
| 13 | 床单元消毒机           | 1  | 台  | 工业   |
| 14 | 导丝引导钳            | 1  | 把  | 工业   |
| 15 | 重症监护病床           | 4  | 张  | 工业   |
| 16 | <b>麻醉机(核心产品)</b> | 2  | 台  | 工业   |
| 17 | 电动吸引器            | 2  | 台  | 工业   |
| 18 | 胃肠动力仪            | 1  | 台  | 工业   |
| 19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1  | 台  | 工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20 | 排痰机     | 1  | 台  | 工业   |
| 21 | 电脑骨伤治疗仪 | 1  | 台  | 工业   |
| 22 | 胸科手术器械包 | 1  | 个  | 工业   |
| 23 | 超声中频导药仪 | 1  | 台  | 工业   |
| 24 | 中频治疗仪   | 4  | 台  | 工业   |
| 25 | 腹腔镜     | 1  | 条  | 工业   |
| 26 | 医用诊断显示屏 | 2  | 台  | 工业   |

### 三、技术要求

####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二) 具体要求

##### 第一包：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手术显微镜 | <p>一、★用途：用于医院外科手术中手术区域的照明与放大以及手术过程的观察与支持。</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主镜：</p> <p>1.1 ●双人四目；</p> <p>1.2 ▲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通过≥24英寸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及照明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p> <p>1.3 ●全光路复消色差及镀膜技术；</p> <p>1.4 ●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2X，最大放大倍率≥16X(12.5倍目镜下)；</p> <p>1.5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200mm，最大工作距离≥600mm；广角目镜，屈光补偿+5D/-7D，眼杯高度可调；</p> <p>1.6 ●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540°，左右倾斜：-45°/45°，前倾-30°/后倾120°；</p> <p>1.7 ●双目镜筒，0°-180°可调，可左右360°旋转；</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1.8●全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如：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景深控制等；</p> <p>1.9●机头后备手动旋钮：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p> <p>1.10▲变焦锁定：适用于激光手术，通过触屏变焦锁定开：手柄上的变焦摇杆开关及脚踏开关没有调焦功能；</p> <p>2. 助手镜：</p> <p>2.1●助手镜目镜具备锁控功能，360° 旋转可调至对手镜位置；</p> <p>2.2●配置全金属插入式直视镜筒；</p> <p>2.3 照明系统：</p> <p>2.3.1●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p> <p>2.3.2▲照明光源：LED 冷光源：色温 5500K，使用寿命≥40000 小时；</p> <p>2.3.3●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p> <p>2.3.4●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p> <p>2.3.5●自动调节亮度：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p> <p>2.4 支架系统：</p> <p>2.4.1●支架具有 6 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p> <p>2.4.2▲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并且具有自动抽真空功能；</p> <p>2.4.3▲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2370mm，有效臂展≥1600mm；</p> <p>2.5 摄像系统：</p> <p>2.5.1▲一体化设计，镜体内完全内置有原厂高清摄像头(≥1920×1080p)，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p> <p>2.5.2●扫描频率 50Hz，59.94 全屏/秒；</p> <p>2.5.3●配置≥24 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p> <p>2.5.4●视频输出端口 HDMI, DVI-D, HD-SDI, 网络端口；</p> <p>2.5.5●照片格式：JPEG, PNG；</p> <p>2.5.6●音频功能：可通过界面触控调焦音频大小以及录音开关；</p> <p>2.5.7●高清工作站，可外接 USB 数据存储；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快进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p> <p><b>三、★配置要求：</b>手术显微镜主机 1 台，LED 灯 1 个，悬浮助手镜 1 个，180 度主刀镜 1 个，物镜保护镜 1 台，自动抽真空系统 1 套，远程诊断系统 1 套，内置高清摄像头 1 个，≥24 英寸集控触摸屏 1 台，高清工作站 1 套，防尘罩各 1 套，双目镜筒 2 套，消毒罩 10 套。</p> |
| 2  | 输尿管镜 A | <p>一、★用途：用于对患者肾脏进行内窥镜检查。</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工作直径：6/7.5Fr；</p> <p>2. ●工作长度≥430mm；</p> <p>3. ●工作通道：1×4Fr.，或 2×2.4Fr；</p> <p>4. ●镜视野度数：5 度；</p> <p>5. ●镜内为光学纤维，允许镜微曲；</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6. ●可高温高压消毒。</p> <p>三、★配置要求：肾镜1条、异物钳1把，活检钳1把，器械盒1个，一次性清洗刷5条，封帽2个，垫圈1包(10个/包)，接头1个，器械盒1个。</p>   |
| 3  | 输尿管镜 B   | <p>一、★用途：用于对患者肾脏进行内窥镜检查。</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工作直径：8/9.8Fr；</p> <p>2. ●工作长度≥430mm；</p> <p>3. ●工作通道：1×5Fr.，或2×3Fr；</p> <p>4. ●镜视野度数：12度；</p> <p>5. ●镜内为光学纤维，允许镜微曲；</p> <p>6. ●可高温高压消毒。</p> <p>三、★配置要求：肾镜1条，异物钳1把，活检钳1把，器械盒1个，一次性清洗刷5条，封帽2个，垫圈1包(10个/包)，接头1个，器械盒1个。</p>   |
| 4  |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 <p>一、★用途：用于临床内窥镜手术时，为体内手术区域提供视频成像在医疗机构使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全高清腹腔镜主机</p> <p>1.1▲腹腔镜综合摄像平台，兼容3D电子腹腔镜、无盲区3D电子腹腔镜、IR荧光腹腔镜、1080P高清摄像头、高清电子腹腔镜；</p> <p>1.2●防雾功能：连接高清2D电子腹腔镜能实现防雾功能；</p> <p>1.3▲主机光源一体机，摄像主机包含LED光源，能实现白光和NBI窄带光观察；</p> <p>1.4●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DVI、HD-SDI、VBS、Y/C，个输出端口同时输出视频信号，方便兼容外接的监视器、刻录、his、pacs等系统；</p> <p>1.5●电子缩放功能：2D模式下可进行1.0、1.2、1.5倍三个级别放大显示，3D模式下可进行1.0、1.2倍两个级别放大显示；</p> <p>1.6●具有影像增强功能，可分别对图像轮廓构造进项强调，实现影像的细节或边缘锐利度强化；</p> <p>1.7●主机面板采用LCD触摸屏调控，白平衡调节键自动完成白平衡，可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进行记忆储存；</p> <p>1.8●具有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优化信号输出；</p> <p>1.9●具有不同的测光模式，至少包含防中心部位反光的峰值测光模式、防止边界部位变暗的平均测光模式和自动测光模式；测光区域可进行“自动”“中心”“全屏”三种切换；</p> <p>1.10▲内置纤维内镜摩尔纹器，在纤维内窥镜模式下能去除摩尔纹；</p> <p>2. 全高清摄像头</p> <p>2.1▲全高清3CMOS摄像头，分辨率达到1920×1080，信噪比：≥58dB，灵敏度：≤3.0lux；</p> <p>2.2●摄像头变焦倍率：≥2倍；</p> <p>2.3▲特殊光观察功能：兼容NBI窄带光成像功能以及IR荧光成像；</p> <p>2.4●摄像头具有≥3个快捷键按钮，能根据使用习惯，具有构造强调、特殊光观察等常用功能；</p> <p>2.5●摄像头质量≤220g；</p> <p>3. 腹腔镜光学视管</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3.1▲10mm、30° 光学视管，有效景深范围至少包含 5-200mm；</p> <p>3.2●光学视管非球面镜片设计，边角无失真；</p> <p>3.3●镜体采用钛合金材料，表面作磨砂抗反光处理；</p> <p>3.4●光学视管前端导光纤分三束排列，提供均匀照明；</p> <p>3.5●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气熏或浸泡消毒；</p> <p>4. 气腹机</p> <p>4.1●安全分类：I 类 BF 型；</p> <p>4.2●电源~220V，50Hz；</p> <p>4.3●三级减压；</p> <p>4.4●液晶屏显示各类数值(设定压力、设定流量、实际压力、实际流量等)；</p> <p>4.5▲加温功能，除雾功能；</p> <p>4.6●具有开机自检功能；</p> <p>4.7●具有自动记忆功能；</p> <p>4.8●压力设定范围 0.67kPa~3.30kPa (5mmHg~25mmHg)；</p> <p>4.9●进气方式可连接钢瓶或中央供气；</p> <p>4.10▲大流量供应，流量设定范围 2L/min--40L/min 连续可调；</p> <p>4.11●微电脑控制，漏气自动快速补气，自动调节充气流量，持续维护气腹压力；</p> <p>4.12▲供气压力不足有声光报警功能；</p> <p>4.13▲过压有声光报警并自动泄压功能；</p> <p>4.14●双重过滤系统；</p> <p>4.15●管路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p> <p>4.16●运行方式连续加载/间歇运行；</p> <p>5. 医用监视器</p> <p>5.1●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尺寸≥27 英寸，17：9 显示模式；</p> <p>6. 台车</p> <p>6.1●内镜专用台车。</p> <p>(三)★配置要求：全高清腹腔镜主机 1 台，全高清摄像头 1 个，腹腔镜光学视管 1 支，气腹机 1 台，导光束 1 条，医用监视器 1 台，台车 1 个、器械盒 1 个。</p> |
| 5  | 多导睡眠监测仪 | <p>一、★用途：适用于睡眠中心记录人体各种睡眠和其他生理障碍，包括失眠，睡眠呼吸障碍，嗜睡等睡眠疾病的监测与诊断。</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2.1▲采样通道同时实现≥70 导，外接呼吸机滴定通道同时实现≥10 导；</p> <p>2.2▲同时具有至少 32 导脑电、2 导眼电、7 导心电；</p> <p>2.3●具有 3 导脉搏传导通道：脉搏传导时间、脉搏传导平均值、脉搏传导差值；</p> <p>2.4●具有≥8 导联附加通道；</p> <p>2.5●锁孔式单键插孔，接线盒标签清晰，EEG, EOG, EMG, ECG 等标识全部在头盒上显示；</p> <p>2.6●病人起夜时，无需停止记录和进行操作，将头盒和基站重新连接后，数据继续记录，收集在头箱的数据可自动传至基站；</p> <p>2.7▲基站主机内置≥60G 的硬盘，具有数据临时记录功能，不需要开启电脑主机即可实现记录；</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2.8●胸腹运动带具备体积描记图技术，能探测微小的呼吸运动，不受体位和安放位置的影响；</p> <p>2.9●基站可连接同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提供治疗压力及呼吸参数，不占用扩展通道；</p> <p>2.10●头盒防水，为防滴式设备；</p> <p>2.11●具有实时阻抗技术，在记录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可以观察每个导联的连接情况和具体的阻抗数值，无需停止记录；</p> <p>2.12●中文软件，无需任何加密狗，方便多台电脑安装，移机等操作；</p> <p>2.13▲具有 AASM 推荐 1 级分图软件，提高分图效率及准确性；</p> <p>2.14●至少具有三导下颌肌电阻抗切换技术，自动切换阻抗值最小的一组导联为显示导联；</p> <p>2.15●具有的呼吸机高级事件监测功能，自动判断每一次呼吸暂停，低通气，鼾声和 RERA 事件；</p> <p>2.16▲睡眠诊断系统可以通过云部署，对公共网络提供远程访问及数据交互，不同用户通过云服务可以在睡眠诊断云平台上针对某一例数据实现协同分图。睡眠诊断云平台的授权用户可以通过软件内置功能开展平台上所有数据的检索、统计、科研应用；</p> <p>2.17●可连接高清网络摄像机，摄像机记录画面可与 PSG 记录波形实时同步显示。</p> <p><b>三、★配置需求：</b>头盒 1 个，基站 1 套、软件 1 套、血氧模块 1 套、组件包 1 套、血氧探头 1 套、睡眠呼吸记录仪 1 台。</p>   |
| 6  |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 <p><b>一、★用途：</b>用于微创下解决颈、胸、腰等脊柱退行性疾病，椎间盘包容型、部分脱出型、椎间盘源性疼痛；中央型突出、神经孔狭窄的极外侧型、巨大椎间盘突出；关节突骨质增生、II 区及 III 区椎管狭窄、部分钙化；髂嵴非常高的 L5/S1、黄韧带肥厚所致的中央型椎管狭、椎间盘摘除术后综合症等，从病人身体侧方或者侧后方进入在内窥镜直视下完成手术操作。</p> <p><b>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p> <p>1. 椎间孔镜：</p> <p>1.1●视向角：30°；</p> <p>1.2●视场角：≤75°；</p> <p>1.3●工作通道直径：3.5mm~3.9mm；</p> <p>1.4●外径：6.0mm~6.5mm；</p> <p>1.5▲工作长度：165~171mm；</p> <p>2. 手术器械：</p> <p>2.1●3 种尺寸导杆各 1 支，具有不同的颜色标记，前端为圆锥形，导杆内径 1.0mm~8.0mm，导杆外径 4.0mm~9.6mm，长度 165mm~240mm；</p> <p>2.2●扩张导杆 1 支，外径≥7.8mm，边缘具有一个贯通的偏心内切圆，内切圆直径≥4.2mm；</p> <p>2.3▲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斜面半齿状，内径≥8.0mm，外径≥9.3mm，长度≤160mm；</p> <p>2.4▲扩孔器 1 支，长度≤177mm，内径≥6.5mm，外径≥7.5mm；</p> <p>2.5●扩孔钻推进-取出器 1 支，外径≥6.0mm，长度≤280mm；</p> <p>2.6●工作套管 1 支，后端为可拆卸式手柄，前端为斜面，内径≤6.5mm，外径≤7.8mm，长度≤171mm；</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p>2.7●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支，直径≥3.5mm；</p> <p>2.8●骨凿 1 支，外径≥2.5mm，长度≥320mm；</p> <p>2.9●可曲性窥镜探棒及手柄各 1 支，能手动控制弯曲角度和伸缩长度，直径≥2.0mm；</p> <p>2.10▲内窥镜下使用的髓核抓钳 1 把，直径≥2.5mm，钳口长度≥4.0mm，长度≤320mm；</p> <p>2.11▲内窥镜下使用的弧形钳 1 把，直径≥3.0mm，钳口长度≥4.0mm，上翘角度≥45°，长度≤320mm；</p> <p>2.12●内窥镜下使用的平口髓核钳 1 把，直径≥3.4mm，钳口长度≥4.25mm，长度≤320mm；</p> <p>2.13●内窥镜下使用的镜下篮钳 1 把，直径≥2.5mm，钳口长度≥4.5mm，长度≤320mm；</p> <p>2.14●内窥镜下使用的带角度的上开口半硬式活检钳 1 把，直径≥2.5mm，上翘角度≥45°，长度≤320mm；</p> <p>2.15●内窥镜下使用的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为 40°，工作宽度&lt;2.5mm；</p> <p>2.16●内窥镜下使用的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40°，工作宽度≥3.0mm；</p> <p>2.17●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手柄内孔道≥5.5mm；</p> <p>3. 动力刨削系统</p> <p>3.1●主机具备正转、反转、摆动模式；</p> <p>3.2●主机可存储 3 组以上常用工作模式和转速；</p> <p>3.3▲手柄电机最高转速≥40000 转/分钟，刨削刀头的实际最高转速≥8000 转/分钟；</p> <p>3.4●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具备手控开关键；</p> <p>3.5▲手柄具有自动抽吸功能，抽吸率与转速成正比；</p> <p>3.6▲导向鞘工作长度≥320mm，外径≥3.5mm，近端具有调整旋钮，可将远端任意设定为弯曲角度：12° /24° /36° ；</p> <p>3.7●钻石形刀头 1 支，长度≥320mm，外径≥3.5mm；</p> <p>4. 高频手术系统</p> <p>4.1▲工作频率：2.0MHz~3.0MHz；</p> <p>4.2●功率：单极电切：1~100W，双极电凝：≤90W；</p> <p>4.3▲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调整，等级为 1~9 级；</p> <p>4.4●记忆模式：设置自动保存；</p> <p>4.5●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p> <p>4.6●射频电压：单极≤600V，双极≤350V；</p> <p>4.7●电极连接：防除颤；</p> <p>4.8●射频消融电极：可独立拆装，电极外覆不可分离的不锈钢护套，工作头端长度≥23mm，能高温灭菌；</p> <p>4.9●手柄、鞘管、电缆均可独立拆装，能高温灭菌。</p> <p><b>三、★配置要求：</b></p>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839 635 1899">名称</th> <th data-bbox="635 1839 1241 1899">配置</th> <th data-bbox="1241 1839 1452 1899">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899 635 1960">椎间孔镜</td> <td data-bbox="635 1899 1241 1960">椎间孔镜、器械盒</td> <td data-bbox="1241 1899 1452 1960">1 套</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60 635 2016">手术器械一套</td> <td data-bbox="635 1960 1241 2016">含逐级扩张导杆，工作通道，内镜下使用各类髓</td> <td data-bbox="1241 1960 1452 2016">24 件</td> </tr> </tbody> </table>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椎间孔镜 | 椎间孔镜、器械盒 | 1 套 | 手术器械一套 | 含逐级扩张导杆，工作通道，内镜下使用各类髓 | 24 件 |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    |    |      |          |     |        |                       |      |
| 椎间孔镜   | 椎间孔镜、器械盒              | 1 套   |    |    |    |      |          |     |        |                       |      |
| 手术器械一套 | 含逐级扩张导杆，工作通道，内镜下使用各类髓 | 24 件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核钳、咬骨钳、剥离器、探棒、骨凿、神经拉钩、器械盒等 |        |
|    |      | 动力刨削系统 | 主机、手柄及镜下使用动力刀头             | 1套(3件) |
|    |      | 高频手术系统 | 主机、脚踏开关、手柄电极三件套            | 1套(5件) |
|    |      | 台车     | 5层                         | 1个     |

## 第二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 <p>一、★用途：主要用于康复科、疼痛科、麻醉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监视器：≥13寸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器；</li> <li>▲触摸屏：≥13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和缩放操作；</li> <li>▲主机重量：≤2kg；</li> <li>●主机探头接口：≥1个，非扩展接口；</li> <li>●支持探头扩展器，扩展器可1扩≥3个；</li> <li>●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40分钟；</li> <li>●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li> <li>●台车支持升降，行程≥30cm；</li> <li>●支持桌面支架放置，用户可从台车上直接拆下放置在桌面上；</li> <li>●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li> <li>●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8672；</li> <li>●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li> <li>●谐波成像技术；</li> <li>●彩色多普勒；</li> <li>●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li> <li>●M模式；</li> <li>●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li> <li>●实时血流三同步；</li> <li>●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li> <li>●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7线，可做曲别针实验；</li> <li>●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li> <li>●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li> <li>▲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li> <li>●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li> <li>●极简模式：可点击仅把常用几个按键调出，方便医生只关注图像或实施简单的操作；</li> <li>●具有全科应用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血管、小器官等检查模式；</li> <li>●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li> </ol>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27.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p> <p>27.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27.3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p> <p>28.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p> <p>28.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p> <p>28.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29. ▲云端互联功能: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 wifi,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p> <p>30.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p> <p>30.1 ●输入:网络;</p> <p>30.2 ●输出:HDMI,USB;</p> <p>30.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30.3.1 大容量硬盘<math>\geq 240G</math>;</p> <p>30.3.2 图像可存储为PC兼容格式;</p> <p>30.3.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p> <p>30.4 探头规格:</p> <p>30.4.1 ●频率:配置探头群频率范围 2.0-15.0MHz;</p> <p>30.4.2 ●配置探头最高频率<math>\geq 15MHz</math>;</p> <p>30.4.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L型;</p> <p>30.4.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math>\geq 128</math>;</p> <p>30.4.5 ▲标配带按键线阵探头、带按键凸阵探头,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p> <p>30.5 ●二维图像:</p> <p>30.5.1 常用探头工作频率范围(2.0-15.0MHz),凸阵探头频率 2.0-5.0MHz,线阵探头频率 4.0-15.0MHz;</p> <p>30.5.2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math>\geq 180</math>;</p> <p>30.5.3 二维灰阶<math>\geq 256</math>;</p> <p>30.5.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math>\geq 14BIT</math>;</p> <p>30.5.5 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p> <p>30.5.6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math>\geq 16000</math>幅;</p> <p>30.5.7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p> <p>30.5.8 增益调节:TGC分段<math>\geq 3</math>;</p> <p>30.5.9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p> <p>30.5.10 扫描深度:<math>\geq 30cm</math>;</p> <p>31.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31.1 支持方式:PWD、CWD、HPRF;</p> <p>31.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8.5m/s,CWD:血流速度最大 35m/s;</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31.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3\text{mm/s}$ (非噪声信号)；<br>31.4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br>31.5 电影回放： $\geq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br>31.6 零位移动： $\geq 8$ 级；<br>31.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 - 30mm；分级；<br>32. ●彩色多普勒：<br>32.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和频谱多普勒及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br>32.2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geq 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br>32.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br>32.4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 输出功率可调。<br><b>三、★配置需求：</b> 主机 1 台，低频凸阵探头 1 把，高频线阵带探头 1 把，台车 1 个。   |
| 2  | 光子治疗仪 | <b>一、★用途：</b>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br><b>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br>1. 光源：半导体固态光源(LED)；<br>2. 光谱波长： $580\text{nm}\sim 680\text{nm}$ ；<br>3. 中心波长： $630\text{nm}\pm 10\text{nm}$ ；<br>4. 光功率密度： $\geq 240\text{mW}/\text{cm}^2$ (出光口)，光源表面测量： $\geq 1920\text{mW}/\text{cm}^2$ ，单光源照射光斑和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照射光斑面积： $\geq 50\text{cm}^2$ ，照射光源输出光功率： $\geq 12\text{W}$ ；<br>5. 最大治疗面积： $\geq 250\text{cm}^2$ ；<br>6. 电动升降装置，可调高度： $\geq 400\text{mm}$ ；<br>7. 加长伸展臂设计，展开长度： $\geq 70\text{cm}$ ；<br>8. 照射角度：360 度；<br>9. 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60\text{min}$ 连续可调；<br>10. 操作面板： $\geq 7$ 寸全彩触摸液晶屏，全中文控制；<br>11. 治疗深度： $\geq 15\text{cm}$ ；<br>12. 制动装置： $\geq 2$ 个脚轮带有制动装置。<br><b>三、★配置需求：</b> 主机 1 台、遮光罩 1 个、遮光墨镜 1 个。 |
| 3  | 白内障套包 | <b>一、★用途：</b> 供眼科白内障人工晶体植进显微手术时用。<br><b>二、●技术参数功能配置要求：</b><br>1. 开睑器：钢丝封口/弧形/可调节；<br>2. 劈核刀：左式直 $45^\circ$ /头长 1.5mm；<br>3. 晶状体植入镊：圆头；<br>4. 撕囊镊：尖峰/角形；<br>5. 塑料消毒盒：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长)265×(宽)162×(高)25mm $\pm 5\text{mm}$ 。<br><b>三、★配置要求：</b> 开睑器 3 把，劈核刀 3 把，晶状体植入镊 3 把，撕囊镊 3 把，塑料消毒盒 1 个。  |
| 4  | 鼻内镜   | <b>一、★用途：</b> 用于鼻内镜检查和治疗。<br><b>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直视式 0° 鼻窦镜；<br>2. 外径：4.0mm，长度：175mm；<br>3. 带光纤接口，接口向下；<br>4. 视场角：≥68° ±5%；<br>5. 可高温高压消毒；<br>6. 手术器械盒：（长）255×（宽）71×（高）36mm±5mm；<br><b>三、★配置要求：</b> 鼻窦镜 1 支，器械盒 5 个。  |
| 5  | 耳内镜      | <b>一、★用途：</b> 用于耳内镜检查和治疗。<br><b>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br>1. 直视式 0° 耳内镜；<br>2. 外径：2.7mm，长度：≥110mm；<br>3. 视场角：≥60°；<br>4. 带光纤接口，接口向下；<br>5. 可高温高压消毒。<br><b>三、★配置要求：</b> 耳内窥镜 1 支、器械盒 1 个。  |
| 6  | 鼻腔手术切割器  | <b>一、★用途：</b> 用于耳鼻喉科，鼻部，咽部，喉部及各种手术。<br><b>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br>1. 设备类型：便携式；<br>2. 防电击类型：I 类 BF 型设备；<br>3. 工作制：连续运行；<br>4. 转速：≥4500r/min；<br>5. 刀具硬度：其硬度为 411HV0.2~650HV0，17mN·m；<br>6. 吸引流量：≥800L/分钟；<br>7. 调速范围（四挡）：0-4800r.p.m，0-2700r.p.m，0-1750r.p.m，0-1250r.p.m；<br>8. 最大工作转矩：≥0.06mN·m；<br>9. 刀具尺寸：直径：4mm，长度：≥110mm。<br><b>三、★配置要求：</b> 主机 1 台，手柄 1 把，刀头 4 套，脚踏控制器 1 套               |
| 7  | 鼻内镜手术器械包 | <b>一、★用途：</b> 用于对鼻腔的检查、诊断及手术。<br><b>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br>1. 鼻窦切割咬骨钳：向后咬切，φ4×125mm；<br>2. 鼻窦咬切钳：45 度，φ4×125mm；<br>3. 吸引管：φ3×140mm，φ4×140mm；<br>4. 鼻窦息肉开筛钳：推杆式 130mm，圆头；<br>5. 鼻甲剪：上介；<br>6. 鼻组织咬切钳：0 度，尖头大：φ4×125mm；<br>7. 切割咬骨钳：向前切割，φ4×125mm；<br>8. 镰装刀：钝头，φ1.8×200mm；<br>9. 镰装刀：锐头，φ1.8×200mm；<br>10. 窦状导管（吸引管）：φ2.5×110mm，φ3×110mm；<br>11. 半圆刀剥离子：半圆双头，一头弯一头直；<br>12. 上颌窦咬骨钳：直上切口 0 度。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三、★配置要求：鼻窦切割咬骨钳 2 把，鼻窦咬切钳 2 把，吸引管各 2 把，鼻窦息肉开筛钳 3 把，鼻甲剪 3 把，鼻组织咬切钳 2 把，切割咬骨钳 2 把，镰装刀各 1 把，窦状导管各 2 把，半圆刀剥离子 3 把，上颌窦咬骨钳 1 把、器械盒 1 个。  |
| 8  | 裂隙灯显微镜 | <p>一、★用途：用于检查眼前节及其他眼内部病变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斑直径，裂隙长度<math>\geq 14\text{mm}</math>；</li> <li>▲镜片经多层防反射，具有防潮和防霉镀膜处理；</li> <li>▲物镜五档转鼓变倍，其中 40 倍的放大倍率可观察到巩膜血管的血流情况；</li> <li>●照明光路增添防紫外线滤片；</li> <li>●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li> <li>●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 5 级变倍；</li> <li>●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li> <li>●裂隙宽度：0mm~14mm；</li> <li>●裂隙高度：1mm~14mm 连续可调；</li> <li>●裂隙角度：0° -180° 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li> <li>●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li> </ol> <p>三、★配置要求：裂隙灯显微镜 1 台。</p>                                   |
| 9  | 检眼镜    | <p>一、★用途：用于人体眼底检查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明方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无赤片；</li> <li>补光滤片镜：偏振滤光片、无赤滤光片、无滤光片；</li> <li>屈光度补偿：-40~40(D)，<math>\geq 26</math> 种屈光度；</li> <li>可充电电池。</li> </ol> <p>三、★配置要求：眼底镜 1 台。</p>  |
| 10 | 检耳镜    | <p>一、★用途：用于耳内检查和手术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窥耳器规格：3、4、5、6、8mm；</li> <li>放大镜倍数：3；</li> <li>电源：1.5V<math>\times</math>2(2 号电池)。</li> </ol> <p>三、★配置要求：检耳镜 1 支，充气囊 1 个。</p>  |
| 11 | 颅脑手术头架 | <p>一、★用途：用于固定头部和实现垫枕头部的手术要求。</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头架主体为航空铝；</li> <li>头架由轴梁、支架组件、调节臂组件、连杆组件、球头连接部件、活动臂部件、固定臂部件、头托垫等组成；</li> <li>头架活动距离：前后移动量：<math>\geq 350\text{mm}</math>，左右移动量：<math>\geq 350\text{mm}</math>，上下移动量：<math>\geq 320\text{mm}</math>，旋摆角：不小于 70°；</li> <li>安装中心距调节范围：两支架向里时为 40-350mm，两支架向外时为 190-550mm；</li> <li>头架床头固定杆标准配置：要求为直径<math>\Phi 12\text{mm}</math>和<math>\Phi 18\text{mm}</math>两种，固定杆可定制；</li> <li>活动臂、固定臂到轴梁之间采用连杆、球头部件、齿轮啮合以及能锁紧的调节臂结构组成；</li> </ol>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固定夹外形：为向外扩张型；<br>8. 快速导轨：固定臂与活动臂部件上设快速导轨，软轴可不经转接器直接固定于两臂；<br>9. 活动臂头钉调节装置：标有头钉压力 90N、180N、270N、360N 四个参数；<br>10. 弧形块座体装置设有“松”、“紧”两个状态，滚花螺帽旋转 60° 为松的状态，弧形块座体可转动，滚花螺帽反向转 60°，为紧的状态，弧形块座体被固定；<br>11. 球头万向固定装置采用径向锁紧；<br>12. 头托垫采用凝胶填充；<br>13. 头托垫与头托底座连接采用螺栓连接方式固定；<br>14. 配有成人及儿童用两种头钉，可重复使用；<br>15. 带有刻度的头钉采用直线运动方式加压；<br>16. 可与球体活结开槽的软轴牵开器配合使用。<br><b>三、★配置要求：</b> 颅脑手术头架 1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显微神经手术器械包 | <b>一、★用途：</b> 用于神经外科作显微手术时用。<br><b>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862 1428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862 518 918">序号</th> <th data-bbox="518 862 694 918">名称</th> <th data-bbox="694 862 1428 918">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918 518 1008">1</td> <td data-bbox="518 918 694 1008">●显微剥离器</td> <td data-bbox="694 918 1428 1008">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直径 1mm，直型，球头。</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008 518 1097">2</td> <td data-bbox="518 1008 694 1097">●显微钩</td> <td data-bbox="694 1008 1428 1097">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球头直径 1mm，135 角长 2.5mm。</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097 518 1187">3</td> <td data-bbox="518 1097 694 1187">●显微剥离器</td> <td data-bbox="694 1097 1428 1187">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10mm±2mm，叶片宽 1.5mm，直型。</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187 518 1243">4</td> <td data-bbox="518 1187 694 1243">●头皮拉钩</td> <td data-bbox="694 1187 1428 1243">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180mm±2mm，锐。</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243 518 1332">5</td> <td data-bbox="518 1243 694 1332">●脑吸引管</td> <td data-bbox="694 1243 1428 1332">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直径 Φ4.5mm，直，管体柔性可塑。</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332 518 1422">6</td> <td data-bbox="518 1332 694 1422">●脑吸引管 A</td> <td data-bbox="694 1332 1428 1422">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20mm±2mm，直径 Φ2.5mm，直，管体柔性可塑。</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422 518 1512">7</td> <td data-bbox="518 1422 694 1512">●脑吸引管 B</td> <td data-bbox="694 1422 1428 1512">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40mm±2mm，直径 Φ1.5mm，直；管体柔性可塑。</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512 518 1601">8</td> <td data-bbox="518 1512 694 1601">●显微刮匙</td> <td data-bbox="694 1512 1428 1601">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mm±2mm，头宽 3mm，直型，匙形。</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601 518 1691">9</td> <td data-bbox="518 1601 694 1691">●显微镊 A</td> <td data-bbox="694 1601 1428 1691">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60mm±2mm，直头，头宽 0.3mm。</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691 518 1780">10</td> <td data-bbox="518 1691 694 1780">●显微镊 B</td> <td data-bbox="694 1691 1428 1780">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80mm±2mm，直头，头宽 0.3mm。</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780 518 1870">11</td> <td data-bbox="518 1780 694 1870">●显微镊 C</td> <td data-bbox="694 1780 1428 1870">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头部直型、匙形，头宽 4mm，枪状，工作长度 75mm，扁柄带孔。</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870 518 1960">12</td> <td data-bbox="518 1870 694 1960">●显微剪 A</td> <td data-bbox="694 1870 1428 1960">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直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960 518 2016">13</td> <td data-bbox="518 1960 694 2016">●显微剪 B</td> <td data-bbox="694 1960 1428 2016">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弯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1 | ●显微剥离器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直径 1mm，直型，球头。 | 2 | ●显微钩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球头直径 1mm，135 角长 2.5mm。 | 3 | ●显微剥离器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10mm±2mm，叶片宽 1.5mm，直型。 | 4 | ●头皮拉钩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180mm±2mm，锐。 | 5 | ●脑吸引管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直径 Φ4.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6 | ●脑吸引管 A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20mm±2mm，直径 Φ2.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7 | ●脑吸引管 B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40mm±2mm，直径 Φ1.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8 | ●显微刮匙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mm±2mm，头宽 3mm，直型，匙形。 | 9 | ●显微镊 A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60mm±2mm，直头，头宽 0.3mm。 | 10 | ●显微镊 B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80mm±2mm，直头，头宽 0.3mm。 | 11 | ●显微镊 C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头部直型、匙形，头宽 4mm，枪状，工作长度 75mm，扁柄带孔。 | 12 | ●显微剪 A | 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直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 | 13 | ●显微剪 B | 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弯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显微剥离器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直径 1mm，直型，球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显微钩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0mm±2mm，球头直径 1mm，135 角长 2.5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显微剥离器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10mm±2mm，叶片宽 1.5mm，直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头皮拉钩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180mm±2mm，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脑吸引管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直径 Φ4.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脑吸引管 A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20mm±2mm，直径 Φ2.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脑吸引管 B   | 材质采用医用 12Cr18Ni9 不锈钢，长度 240mm±2mm，直径 Φ1.5mm，直；管体柔性可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显微刮匙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3mm±2mm，头宽 3mm，直型，匙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显微镊 A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60mm±2mm，直头，头宽 0.3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显微镊 B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180mm±2mm，直头，头宽 0.3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显微镊 C    | 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头部直型、匙形，头宽 4mm，枪状，工作长度 75mm，扁柄带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显微剪 A    | 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直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显微剪 B    | 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25mm±2mm，弯头，头长 21mm，工作长度 100mm，枪状，扁柄带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14  | <p>●颅骨咬骨钳<br/>材质采用医用 40Cr13 不锈钢，长度 200mm±2mm，滑动刀多配一把。</p>   |
|    |   | 15  | <p>●显微持针钳<br/>材质采用医用 20Cr13、17-4PH 或 GB/T4237 标准中规定的材料，长 200mm±2mm，直头，头宽 0.8mm，带自锁。</p>   |
|    |   | 16  | <p>●头架转接器<br/>材质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工艺，用于连接头架和软轴牵开器，也可用于连接头架与 J 形臂，转接夹具上的锁紧块用于夹持头架或其他固定装置，夹持零件的厚度不超过 38mm。</p>  |
|    |   | 17  | <p>●软轴牵开器<br/>1. 软轴牵开器 A: 材质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长度: 450-460mm, 软轴牵开器各活结均匀一致，弯曲；<br/>2. 软轴牵开器 B: 材质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长度: 300±2mm, 带紧锁器软轴牵开器各活结均匀一致，弯曲。</p> |
|    |   | 18  | <p>●头架 J 形臂<br/>材质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用于连接头架和转轴牵开器，可同时连接 2 条软轴牵开器，且与软轴牵开器固定位置的角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也可用于连接进口软轴牵开器。</p>  |
|    |   | 19  | <p>●显微钩<br/>材料采用医用 20Cr13 不锈钢，长度 210mm±2mm，钝头直径 0.6mm，90° 角，长 2mm，直型。</p>   |
|    | <p>三、★配置要求：显微剥离器：1 把；显微钩：1 把；显微剥离器：1 把；头皮拉钩：1 把；脑吸引管 A：1 支；脑吸引管 B：1 支；显微刮匙：1 把；显微镊 A:1 把；显微镊 B：1 把；显微镊 C：1 把；显微剪 A：1 把；显微剪 B：1 把；颅骨咬骨钳：1 把；显微持针钳：1 把；头架转接器：1 把；软轴牵开器：2 条；头架 J 形臂：1 个；显微钩：1 把。</p> |   |   |
| 13 | 床单元消毒机  | <p>一、★用途：用于医院病房内的被褥、床垫、床单、枕芯、病员服、婴儿床具、手术室衣物等物品的消毒，其它需要消毒除臭的各类纤维、布料或小件物品。<br/>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r/>1. 安全防护分类：属 I 类设备；<br/>2. 输入功率：≤110VA；<br/>3. 臭氧浓量：≥2500mg/m<sup>3</sup>；<br/>4. 床袋密闭时的臭氧泄漏量：≤0.02mg/m<sup>3</sup>；<br/>5. 分解后室内残留臭氧浓度：≤0.02mg/m<sup>3</sup>；<br/>6. 噪声：≤50dB(A)；<br/>7. 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8099)杀灭对数值：≥3.00，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杀灭对数值：≥3.00，对白色念珠球菌(ATC10231)杀灭对数值：≥3.00。<br/>三、★配置要求：重复使用床罩 2 个，重复使用床袋 2 个，一次性床罩 10 张。</p> |   |
| 14 | 导丝引导钳   | <p>一、★用途：用于气管切开手术。<br/>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r/>1. 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材料；<br/>2. 表面亚光处理；<br/>3. 导引钳可穿过导丝；</p>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4. 长度：22cm。<br><b>三、★配置要求：</b> 导丝引导钳 1 把。   |
| 15 | 重症监护病床 | <b>一、★用途：</b> 供医院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br><b>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br>1. ●床面尺寸：长 $\geq$ 1980mm，宽 $\geq$ 840mm；<br>2. ●床体尺寸：长度：2180mm-2280mm，床体可延长 200mm，宽度：1000mm-1050mm；<br>3. ●床面升降范围： $\geq$ 400mm；<br>4. ●安全工作负载： $\geq$ 198Kg；<br>5. 电动控制功能：<br>5.1▲电机数量 $\geq$ 4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br>5.2●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2°；<br>5.3●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8°；<br>5.4●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28°；<br>5.5●配备不小于 4.5AH 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需求；<br>6. 专用重症设计：<br>6.1●床面由 $\geq$ 10 块床板组成，采用 U 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br>6.2●整床床面采用可透 X 光材料，背板配有侧入式 X 光片盒，尺寸：长度 680mm-720mm，宽度 380mm-420mm；具有不移动病人即可拍胸片的功能；<br>6.3●具有双回退防褥疮功能：背、腿板上升过程中向后延展 10cm 以上，增加盆骨和腹部空间；<br>6.4●采用分体式护栏，护栏具备气动缓释；<br>6.5●背板护栏和腿板护栏之间距离： $\leq$ 60mm；<br>6.6▲病床具备紧急 CPR，具有电动与手动两种方式；床体 $\geq$ 1 个手动 CPR 开关，手动 CPR 采用背板与腿板双 CPR 设计，触动一个 CPR 开关，即可同时将背板与腿板调节至水平位置；<br>6.7●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br>6.8●快卸床头板、床尾板，上提式快卸结构，无需操作开关装置；<br>6.9▲具有尿袋/引流袋滑轨，滑轨上配有移动袋钩 $\geq$ 8 个；<br>6.10●具有四个缓冲防撞装置；<br>6.11●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支；<br>6.12▲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2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5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中凹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床旁拍片，手动 CPR；<br>7. ●一键式体位模式：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geq$ 5 个；具有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此体位能减少静脉回心血量，减轻心脏前负荷；具有一键式特氏位，在病人脑部灌注不足时，可加强病人脑部灌注；具有一键式中凹位，使病人膈肌下降，改善病人通气；具有一键式检查位，一键使病人处于方便医护人员检查的体位；<br>8. ●脚轮及刹车系统：<br>8.1 采用 $\geq$ 4 个医用防静电单面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5mm；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8.2 具有联动刹车：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p> <p>8.3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p> <p>9. 床体控制器：</p> <p>9.1▲具有多功能中央控制器，集成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5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中凹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于控制器上；</p> <p>9.2●护栏控制器 4 个，控制器有防止误操作引发意外的锁定键；</p> <p>10. 标配海绵床垫：</p> <p>10.1●床套材质：尼龙材质、防水、透气、阻燃；</p> <p>10.2●泡棉材质：高密度泡绵、抗菌、难燃。</p> <p><b>三、★配置要求：</b>床体 1 副、床头板及床尾板各 1 副，护栏 4 个，中央控制器 1 套，内置电源 1 个，脚轮 4 个，海绵床垫 1 张。</p>  |
| 16 | 麻醉机  | <p>一、★用途：用于在手术期间提供常规吸入式麻醉和呼吸支持，同时监测和显示患者呼吸参数，麻醉监护一体机，可满足新生儿、小儿、儿童、成人，不同年龄层次及不同手术种类的麻醉要求。</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主机</p> <p>1.1.▲气动电控呼吸机；</p> <p>1.2.●可供观察的上升式风箱；</p> <p>1.3.●后备电池≥90 分钟；</p> <p>1.4.●机身自带≥3 个储物抽屉，单个抽屉深度不低于 11cm；</p> <p>2. ●气源</p> <p>2.1 氧气/空气双气源，双流量管，最低氧流量 50ml/min；</p> <p>2.2 笑氧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浓度≥25%；</p> <p>2.3 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p> <p>3. 挥发罐</p> <p>3.1●双挥发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并带有互锁装置，防止吸入麻药中毒；</p> <p>4. 呼吸回路</p> <p>4.1▲≤2.6L 的机械通气呼吸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所有回路部件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手工拆卸、安装，并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p> <p>4.2●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回路、呼吸机以及钠石灰罐状态，如回路脱落将发出报警提示；</p> <p>4.3●二氧化碳旁路功能，可术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停止机械通气；</p> <p>4.4▲回路冷凝装置，无需耗能，纯物理方法解决回路积水问题；</p> <p>4.5●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000ml；</p> <p>5. 呼吸机</p> <p>5.1●屏幕≥7 英寸彩色屏，全中文操作菜单、显示和报警，设置值、监测值及报警须同时同屏显示；</p> <p>5.2●呼吸模式：标配 VCV、PCV 手动通气、电子 PEEP；</p> <p>5.3▲标配 SIMV 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可调：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可调：0 - 80%吸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5.4▲标配带窒息保护的PSVpro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0%~60%峰值流速；窒息发生后10—30秒范围内可调自动启动SIMV安全模式；压力范围：2~40cmH<sub>2</sub>O；</p> <p>5.5▲潮气量范围：20ml~1500ml（容量控制模式）；5ml~1500ml（压力控制模式）；</p> <p>5.6●呼吸频率：4~99次/分钟；</p> <p>5.7●吸呼比：2:1到1:8；</p> <p>5.8●压力限制范围：10到90~100cmH<sub>2</sub>O；</p> <p>5.9●PEEP范围：0，4到25cmH<sub>2</sub>O；</p> <p>5.10▲最大吸气流速：120L/min+新鲜气体，实现压力控制通气；</p> <p>5.11●标配两种工作模式：手动通气模式、机械通气模式；</p> <p>5.12●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流速波形描记；</p> <p>5.13●压力、流速波形同屏显示，直观观测通气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p>5.14▲配置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与压力、流速波形同屏显示，直观精准的监测患者呼吸指标；</p> <p>5.15●报警参数：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p> <p>5.16●报警暂停时间不短于110秒；</p> <p>5.17▲CFDA新生儿认证，满足临床各种患者通气需求；</p> <p>5.18●标配吸入氧浓度监测，监测吸入氧浓度，明确是否存在缺氧，确保患者安全；</p> <p>5.19▲配置2个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使用时间不短于12个月；</p> <p>6. 监护仪</p> <p>6.1 主机功能</p> <p>6.1.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可同时支持三个插件模块同时使用；</p> <p>6.1.2▲≥12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p> <p>6.1.3●具有≥7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p> <p>6.1.4●大字体界面显示：可选择6个参数分别在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p> <p>6.1.5●具有教学演示模式；</p> <p>6.1.6●具有OxyCRG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p> <p>6.1.7●具有168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p> <p>6.1.8▲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200幅快照；</p> <p>6.2●报警功能：</p> <p>6.2.1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p> <p>6.2.2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医疗安全和诊疗质量；</p> <p>6.2.3可配置热敏记录仪，实现监护仪床旁打印；</p> <p>6.2.4主机经过CNAS认证实验室六面跌落测试；</p> <p>6.3 监测功能</p> <p>6.3.1●基本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6.3.2 心电监测 ECG;</p> <p>6.3.2.1●可选择 3/5/10 导联心电监测, 支持级联导联监测, 支持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形;</p> <p>6.3.2.2▲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p> <p>6.3.2.3●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p> <p>6.3.2.4▲起搏器监测功能: 单腔或双腔;</p> <p>6.3.2.5●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p> <p>6.3.3 血氧饱和度监测 SPO<sub>2</sub>:</p> <p>6.3.3.1▲支持 PI 灌注指数;</p> <p>6.3.4●无创血压监测 NIBP</p> <p>6.3.4.1 测量技术: 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p> <p>6.3.4.2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p> <p>6.3.4.3 主界面同屏显示 6 条测量记录;</p> <p>6.3.5●呼吸监测 RESP:</p> <p>6.3.5.1 测量方法: 胸阻抗法、CO<sub>2</sub> 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p> <p>6.3.5.2 阻抗法监测导联: 呼吸 I、II、RL-LL 导联识别, 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p> <p>6.3.6 有创压力监测 IBP:</p> <p>6.3.6.1●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p> <p>6.3.6.2▲支持 SPV/PPV 监测;</p> <p>6.3.6.3●自动优化最佳标度;</p> <p>6.2.7●可升级监测项目: TOF%、DBS%、Count 计数、PTC;</p> <p>6.2.8●可升级监测区域性神经阻滞刺激功能;</p> <p>6.2.9●可升级监测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状态熵指数(SE)数值;</p> <p>6.2.10 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sub>2</sub>;</p> <p>6.2.10.1●采用红外线测量技术, 即插即用模块, 自动校准;</p> <p>6.2.10.2▲采用水气分离技术, 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 测量精准;</p> <p>6.2.10.3●预热时间: 1min;</p> <p>6.2.11●可升级监测和显示脑电波形;</p> <p>6.3.●网络功能</p> <p>6.3.1 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 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HIS 等系统;</p> <p>6.3.2 标配网口, 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p> <p>6.3.3 内置无线网卡功能, 可通过无线局域网与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进行数据传递和通讯;</p> <p>6.3.4 支持同网络内 1023 台设备隔床跨视, 且支持远程报警自动查看(AVOA) ;</p> <p>7.★质保期: 5 年。</p> <p>三、★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监护仪 1 台, 气源管 2 根, 呼吸螺纹管路 2 套, 减压阀 1 个。</p> |
| 17 | 电动吸引器 | <p>一、★用途: 用于吸除患者气道内分泌物和手术时吸除患者体内渗出液和冲洗液。</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极限负压值: ≥0.09MPa (680mmHg);</p> <p>2.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0.09MPa (680mmHg);</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3. 瞬时抽气速率：≥32L/Min；</p> <p>4. 贮液瓶：2500mL。</p> <p>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贮液瓶 2 个，吸引软导管 1 根，过滤芯 3 个，脚踏开关 1 个。</p>  |
| 18 | 胃肠动力仪      | <p>一、★用途：适用于胃肠节律紊乱综合症、伴功能紊乱的浅表性胃炎、功能性消化不良、胃轻瘫、胃下垂、术后肠功能紊乱、肠易激综合症、习惯性便秘、其它功能性胃肠道疾病或术后综合症等疾病的治疗。</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输出可调频率范围：胃起搏：0.05HZ 即 3 次/分 (cpm)；输出可调频率范围：肠起搏：0.2HZ 即 12 次/分 (cpm)；</p> <p>2. ●输出电压：峰值 0V-45V，连续可调；</p> <p>3. ●最大输出电流：≤45mA；</p> <p>4. ●脉冲宽度 0.1ms±0.05ms；</p> <p>5. ●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工作模式，输出功率；</p> <p>6. ●治疗时间：15-60 分钟/次可调；</p> <p>7. ●电极片可以和监护仪电极片通用。</p> <p>三、★配置要求：胃肠动力仪 1 台、台车 1 个。</p>  |
| 19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p>一、★用途：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血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7 英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p> <p>2. ▲具备自动血液回盈侦测功能；</p> <p>3. ●两路物理通道，可实现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p> <p>4. ●压力范围：0-240mmHg；</p> <p>5. ▲压力调节步进：1mmHg，单腔压力可调；</p> <p>6. ●充气速度 1-6 级可调，充满单腔的时间 5s 以内；</p> <p>7. ▲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通过一键式设定实现；</p> <p>8. ●治疗时间 1-600 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p> <p>9. ●支持标准治疗、梯度治疗、逆序挤压模式以及高级治疗模式，可连接 8 腔手部气囊，实现手部气压治疗；</p> <p>10. ●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同时具有语音及屏幕双重报警功能。</p> <p>11. ▲具备无限存储扩展功能，实现患者信息及治疗记录无限量储存。</p> <p>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拉链式上肢气囊 2 个，拉链式下肢气囊 2 个，推车 1 个。</p> |
| 20 | 排痰机        | <p>一、★用途：用于肺部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起到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的作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可装配撑杆座；</p> <p>2.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p> <p>3. ●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可通过对一个键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4. ●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软管长度 120~200cm，</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管内直径 25~35cm;</p> <p>5. ▲配备可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 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 可以拆卸, 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 背心胸围尺寸 43~175cm。压力范围: 0.5kpa~3.2kpa, 分 10 档可调, 步距增量 0.3kpa;</p> <p>6. ▲振动频率: 5Hz~30Hz, 步距增量 1Hz, 连续可调;</p> <p>7. ●手动模式: 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p> <p>8. ●自动模式: 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 ≥5 种自动程序模式, 自动程序模式中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 5 种模式为: (6Hz-7Hz-8Hz-7Hz)、(7Hz-8Hz-10Hz-8Hz)、(8Hz-10Hz-12Hz-9Hz)、(9Hz-11Hz-13Hz-10Hz)、(10Hz-13Hz-15Hz-11Hz), 可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p> <p>9. ●具有自定义模式: 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 治疗中不可调;</p> <p>10. ●定时时间: 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分为 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等多档。手动模式 1min~99min 连续可调, 步距 1min;</p> <p>11. ●手控触发器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 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p> <p>三、★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导气软管 1 副、成人及小儿充气背心各 1 套、手控器 1 个, 台车 1 台。</p> |
| 21 | 电脑骨伤治疗仪 | <p>一、★用途: 用于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 减轻肿胀、缓解疼痛、促进骨折愈合。</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一路中频电疗(4 个电极)和一路脉冲磁疗联合治疗;</p> <p>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 ●台式机型;</p> <p>4. ●中频电疗输出强度 0-140mA(峰值强度)可调;</p> <p>5. ●中频电疗具有四种固定治疗模式, 骨折各期针对性治疗;</p> <p>6. ●电疗治疗强度实时数字显示: 电疗输出波形动态显示;</p> <p>7. ●磁疗具有四种治疗模式, 对各种骨折进行针对性治疗;</p> <p>8. ●万向磁疗耦合器, 可根据部位大小自由调节磁疗头宽度;</p> <p>9. ●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 默认为 20min;</p> <p>10. ●治疗结束自动停止, 声音提示。</p> <p>三、★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磁疗头 1 条, 磁疗转接线 1 条, 电疗输出线 1 条, 理疗电极片(50mm×50mm)40 片, 松紧魔术贴 2 条, 检磁器 1 个, 台车 1 个。</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22 | 胸腔镜手术器械包 | 一、★用途：与胸腔镜配套，在临床上供胸腔手术用。  |      |  |
|    |          |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要求：  |      |  |
|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规格参数   |
|    |          | 1   | ●海绵钳 | 双关节弯无损伤Debakey齿，头宽10mm，有锁扣，长35cm，杆径5mm，卵圆头，头宽10mm；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2   | ●抓钳  | 五叶长33cm，杆径5mm；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或更高级别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3   | ●胃钳  | 长33cm，杆径5mm；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4   | ●肠钳  | 长33cm，杆径5mm，中空细齿长钳；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按照YY/T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5   | ●分离钳 | 长33cm，杆径5mm，横22mm70°；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6   | ●组织钳 | 双关节，弯头，无损伤DeBakey齿，有锁扣，长35cm，杆径5mm；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7   | ●拉钩A | 直头，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8   | ●拉钩B | 姜式，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9   | ●打结器 | 0型，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10 | ●胸骨牵开器   | 单叶拆卸式，弧弯，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11 | ●软轴牵开器   | 旋紧式，关胸，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别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b级。  |      |  |
| 12 | ●乳突牵开器   | 固定式，材质由符合GB的20Cr13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HRC40-60，按照YY/T 0149-2006沸水实验法试验，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3   | ●吸引管 A<br>硬性，直头，工作长度 30c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4   | ●吸引管 B<br>硬性，弯头，工作长度 30c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5   | ●施夹钳<br>长 33cm，杆径 10m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6   | ●止血钳 A<br>22cm 单关节，角弯高 50m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7   | ●止血钳 B<br>双关节无损伤 DeBakey 齿，有锁扣，长 35cm，杆径 5mm，弧弯高 25m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8   | ●止血钳 C<br>双关节，齿形为 1×2 齿，无损伤 DeBakey 齿，直杆，有锁扣；长 35cm，杆径 5mm，角弯高 18m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19   | ●止血钳 D<br>双关节，齿形为 2×3 齿，无损伤 DeBakey 齿，弯杆，有锁扣；长 26.5cm，三角弯；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20   | ●组织镊<br>单关节，无损伤镊 DeBakey 齿，直头，无锁扣，长 30cm；材质由符合 GB 的 20Cr13 及以上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硬度为 HRC40-60，按照 YY/T 0149-2006 沸水实验法试验，外表面应达到 b 级。                            |
|    |         | 三、★配置要求：海绵钳：2 把；抓钳：1 把；胃钳：3 把；肠钳：2 把；分离钳：2 把；组织钳：1 把；拉钩 A：1 把；拉钩 B：1 把；打结器：1 把；胸骨牵开器：1 把；软轴牵开器：1 把；乳突牵开器：1 把；吸引管 A：1 把；吸引管 B：1 把；施夹钳：1 把；止血钳 A：1 把；止血钳 B：1 把；止血钳 C：1 把；止血钳 D：1 把；组织镊：1 把。      |   |
| 23 | 超声中频导药仪 | <p>一、★用途：以超声波为主要动力，以中、低频电导为辅助，实现药物的无针注射靶位给药。</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p> <p>1. ●LCD 显示屏；</p> <p>2. ▲具有防烫伤防脱落报警提示；输出电流：中频：≤100mA；低频：≤50mA；</p> <p>3. ●输出幅度值：≤70V；</p> <p>4. ●输出频率：中频基波：4kHz±5%；</p>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5. ●输出频率：中频/低频调制工作频率：1Hz-135Hz±10%，可调；<br>6. ●超声工作频率：1.0MHz±10%；<br>7. ●超声输出功率：100mW；<br>8.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3.14cm <sup>2</sup> ；<br>9. ●波束不均匀系数：≤8.0；<br>10. ●波束类型：发散型；<br>11. ●有效声强：≤3.0W/cm <sup>2</sup> ；<br>12. ●波形：连续波；<br>13. ●治疗时间：5-30min，可调。<br>三、★配置要求：超声中频导药仪主机1台，治疗探头4个，固定绑带2条。  |
| 24 | 中频治疗仪 | 一、★用途：适用于骨关节病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br>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r>1. 单路中频加透热输出；<br>2. 工作频率：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br>3. 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最大值；<br>4.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250us，允差±10%；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br>5. 调制过程：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br>6.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br>7. 治疗处方：≥35个；<br>8. 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分0~99级可调；<br>9.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br>10.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br>11. 电极片温度为37℃~55℃，可调，允差±3℃。<br>三、★配置要求：中频治疗仪主机1台，电极4套，电极片10张。 |
| 25 | 腹腔镜   | 一、★用途：用于腹腔手术中的观察成像。<br>二、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br>1. ●镜体；<br>2. ●工作长度：≥307mm；<br>3. ●工作直径：10mm；<br>4. ●视场角：≥70°；<br>5. ●景深：3~150mm；<br>6. ▲中心角分辨力：≥8C/°；<br>7. ●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500次；<br>8. ●视野方向：30°；<br>9. ●先端采用蓝宝石玻璃设计；<br>10. ●导光束；<br>11. ●长度：≥3M，光纤束直径：≥4.8mm；<br>12. ●可高温高压灭菌的多种灭菌方式；<br>13. ●可适配4mm-10mm的不同种类光学镜。<br>三、★配置要求：腹腔镜1支，导光束1条，器械盒1个。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26 | 医用诊断显示屏 | <p>一、★用途：用于放射诊断使用。</p> <p>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自动校准亮度曲线，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li> <li>2. ▲尺寸：≥30 英寸，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0.197mm；</li> <li>3. ▲色彩：≥42bit(灰度等级：≥14bit)，42bit 色彩深度可表达 4.398 万亿种色彩，14bit 灰阶可以表达为 16384 级灰阶；</li> <li>4. ●最大亮度：≥800cd/m<sup>2</sup>；</li> <li>5. ●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li> <li>6. ●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方便医生在高亮度下观察图像细节；</li> <li>7. ●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li> <li>8. ●输入接口：DVI-D×1，DP×1；输出接口：DP×1；</li> <li>9. ●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li> <li>10. ★质保期：3 年。</li> </ol> <p>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显卡 1 张，配套软件 1 套。</p> |

### (三) 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后期运行维护等内容。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四、★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 1. 履约时间：

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第二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 2. 履约地点：屏山县人民医院。

###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投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 投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章中对各采购设备质保期有单独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 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质保期内，投标人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3 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8.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投标人保证停产 3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投标人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 **(五)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

记录(包含中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投标报价<br>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br>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br>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r>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指标及配置<br>65% | 65分 |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32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1.5分，最多扣48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共100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0.17分，最多扣17分。<br>注：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标中将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以载明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载明的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应答为准。   |        |
| 三   | 履约经验<br>4%      | 4分 | 投标人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br>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r>1% | 1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0.5分，最多得1分。<br>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br>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br>③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投标，在评标标准中不作体现。 |                 |    |  |        |

### 第二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投标报价<br>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br>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r>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指标及配置<br>65% | 65分 |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43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43分；每有一项一般指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p>标(带“●”号的参数,共220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0.1分,最多扣22分。</p> <p>注: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标中将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以载明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载明的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应答为准。</p>             |        |
| 三  | 履约经验<br>4%      | 4分 | <p>投标人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p>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r>1% | 1分 |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共同评分因素 |
|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投标,在评标标准中不作体现。</p> |                 |    |   |        |

## 五、复核

###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

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州、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

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屏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批)、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履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交付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二)履约地点：屏山县人民医院。

(三)交货：

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分批送货的每次均按照此要求执行。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①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中对各采购设备质保期有单独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二)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乙针对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甲方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甲方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

(四)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专场。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五)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六)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3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八)质保期内，若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乙方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九、保险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

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十二、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

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

#### 十六、附件

- 1.《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5. 补充合同;
6. 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屏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 6 批)、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履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

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交付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二)履约地点：屏山县人民医院。

(三)交货：

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分批送货的每次均按照此要求执行。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

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①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中对各采购设备质保期有单独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二)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乙方针对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

和维护等内容，达到甲方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甲方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

(四)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专场。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五)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六)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3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八)质保期内，若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乙方保证停产3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九、保险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十二、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

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

(三)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

#### 十六、附件

1. 《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补充合同；
6. 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br>(3分) | 基本满意<br>(2分) | 一般<br>(1分) | 不满意<br>(0分) |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          |            |              |            |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四：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br>(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br>(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附件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要求

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根据《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

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快递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七：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